

骑电动车上机动车道就是违章!

交警劝说违章男子竟遭谩骂



3日上午,在卫育路与东昌路交叉口,执勤民警和协管员一起劝说违章的男子。 本报记者 李璇 摄

本报 8451234 热线消息(记者 李璇 通讯员 高宏) 3日上午,城区卫育路与东昌路交叉口附近,一名骑电动车的男子违章行驶在机动车道上,执勤交警上前纠正其行为时,劝说无效却遭车主谩骂。

3日上午11点左右,在卫育路与东昌路交叉口东侧,一名30岁左右的男子由东向西骑着一辆电动车行驶在机动车道上,当时路上

来往车辆很多。正在路口执勤的市公安局交巡警支队城区执勤二大队中队长牛树亭和一名交通协管员看到情况后,上前对电动车主敬礼,劝说并纠正其行为,让其转向非机动车道行驶,不曾想却遭到车主谩骂。

“有什么了不起的,做给谁看啊?这么骑车的又不光我一个人,我没违法,也没犯法,你们摆什么样子!”面对交警的劝说,男子态度

恶劣,始终情绪抵触,还一直想趁着车辆和人群间的空隙离开,但被围观市民堵住了去路。在该路口交通岗巡视工作的城区执勤二大队副大队长孙慧芳听到争执声后,也前来劝说男子。大概五分钟后,男子有些不愿意地说了句“我错了,行了吧?”然后骂骂咧咧地骑车离开。

该路口执勤民警说,“各行其道,电动车属于非

机动车,在机动车道上骑行属于违章,对此主要以说服教育为主。当时路上车多人多,万一发生意外就不好了,但车主却始终抵触。”

执勤民警表示,现在城区新设了一些交通形象岗,就是为了净化交通环境,创造良好的交通秩序,这离不开广大市民的理解和支持,希望市民为了自身安全和交通秩序的畅通,能自觉遵守交通规则。

手机返厂维修 商家拒不返还

本报 8451234 热线消息(见习记者 孟凡萧) 临清于先生通过电视购物买的手机摔坏后,商家称给维修,而手机邮过去后却拒不返还。

于先生说,去年11月他在电视购物广告上看到一部价值675元的“移通”牌手机并买了下来。今年3月不小心将手机屏幕摔坏。“在聊城无法维修,当时商家称给返厂维修,让把手机邮过去。”于先生说,可邮过去后,商家先要79元维修

费,之后又要邮费。

“商家老是跟我要钱,我感觉事情不对,就一直没给。”于先生说,此后商家就以各种借口推辞,拒不返还手机。

山东万航律师事务所王祥力律师表示,消费者可打电话向登广告的电视台投诉商家。如果解决结果不满意,消费者可向当地消协投诉商家和电视台。王祥力提醒消费者,电视和电话购物中骗子较多,维权有一定困难,要谨慎消费。

路边焚烧建筑垃圾 浓烟熏得路人捂鼻

本报 8451234 热线消息(见习记者 孟凡萧)

4日上午10点左右,在向阳路与振兴路路口东北角靠近月亮湾小区,有人焚烧建筑垃圾,刺鼻的浓烟熏得经过此处的路人捂鼻屏住呼吸。

在事发地点附近,记者还未走近,一股刺鼻的烟味迎面而来,而此时经过的行人则用手捂住鼻子加速经过。

记者走近发现,建筑垃圾上一共有五处着火点,燃烧的是方便袋、纸

张等,浓浓的浓烟随风飘向马路。有几个环卫工人把在路边清扫的垃圾运到此处。

“这不是我们点的,我们之前就着了,而这里的垃圾过多我们也不好清理。”环卫工人说。“这些建筑垃圾是小区扔在这里的,占据了绿化用地,园林处已经通知建设方将垃圾拉走,但至今还未清理完。”附近公厕管理人员边说边将火苗扑灭。大约10点40分时,火堆停止了冒烟。